

关于落实教代会意见和建议的回复

学院教代会：

“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分团讨论意见汇总表”已收悉，经认真研究梳理，现将涉及后勤处的讨论意见作如下回复：

意见 25：原老校区的旧房，供水、电、气改造，应由学院相关部门牵头组织改造。

学院国资处（基建处）、后勤处分别向住建局、相关水电公司进行了咨询。旧房改造是由市政府统一进行规划，根据情况逐步落实建设。经了解，目前尚无对学院几个老校区所在街区进行改造的计划。对职工住房楼宇进行水、电改造，必须由该楼宇所有业主签字同意，以及每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到相关公司备案后才能实施，鉴于目前学院老校区住房大多属于私房，建议由各老校区住户成立业主委员会，进行前期改造申请工作，学院后勤处协助后期改造手续的办理并对改造项目进行监管。

意见 29：食堂经营亏损问题

一食堂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经营未出现亏损问题。

后勤处

2020 年 6 月 12 日